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学尧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麻静明先生组成，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于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届次	参会委员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
2024年3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于永生、麻静明、李学尧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》
2024年4月18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于永生、麻静明、李学尧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
2024年4月25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于永生、麻静明、李学尧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024年8月27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于永生、麻静明、李学尧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
2024年10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于永生、麻静明、李学尧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、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对公司重

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较好的推动过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忠职守、勤勉尽职，不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及专业职能，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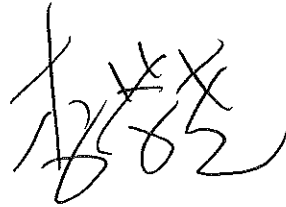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为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李学尧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学尧' (Li Xueya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为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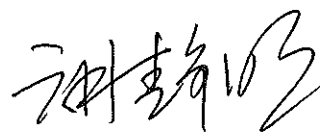
于永生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为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麻静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ngming in black ink.

2025 年 4 月 23 日